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32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5、1307 會議室

三、主席：鄭代表運和

紀錄：張鈞涵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蕭鉉鐘(副理事長)、李煥文(請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
徐清芳、鍾福榮、李德綸、練瑞愷、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
陳珮倫、高周元、郭律佑

資方代表：張廷抒、李崇賓(林瑞濱代)、沈國揚、李清雲、簡福添(劉明輝代)、
鄭運和、張劉國、陳麗容、蘇惠群、陳銘樹、吳永城、蕭勝興、
林俊宏(徐明定代)、宋祥正、江明德

勞方列席：蕭信義、黃崇殷、黃文峯、黃信憲、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許芳玲、吉玲玲、楊淑蘭、張鈞涵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追認本公司第 11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人力資源處
108 年 12 月 10 日電人字第 1088130753 號函附件。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 11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283 人

1.派用人員 13,035 人(男性：10,813 人；女性：2,222 人)

2.僱用人員 14,248 人(男性：12,449 人；女性：1,799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新進人員	9	856	14	1083	23	1,939	
離職人員(含退休)	76	667	102	916	178	1,583	

二、業務概況：(108 年 1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7,840	210,530	-1.0	-0.4	
(二)售電量(百萬度)	18,274	201,809	1.0	-0.2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45,908	530,338	1.1	0.4	
(四)平均單價(元/度)	2.5122	2.6279	0.1	0.6	
(五)用戶數(千戶)	14,366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11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80.90	468.66	12.24	2.61%	5,545.78	5,492.66	53.12	0.97%
總支出	483.13	483.42	-0.29	-0.06%	5,630.98	5,507.45	123.53	2.24%
稅前盈餘 (虧損-)	-2.23	-14.76	12.53	-84.89%	-85.20	-14.79	-70.41	476.06%

	108.11.30 (A)	107.11.30 (B)	差異 (A-B)
資產(C)	20,546.41	20,089.20	457.21
負債(D)	17,747.23	17,500.16	247.07
股東權益	2,799.18	2,589.04	210.14
負債比率%(D/C)	86.38%	87.11%	-0.73%

四、組織轉型推動概況：請參考附件。

五、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8年1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63億元。

(註：本公司今年度欠費管制目標為1.7億，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有2.63億元欠費，主因為桃園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1.38億元，本公司正積極追討此筆欠費。欠費未列入公司考成目標，對同仁權益不會造成影響。因單一公司事件而造成今年度欠費金額大幅增加，扣除本筆欠費，欠費金額係低於管制目標。)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08年11月	107年11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單位:百萬度
				108年 1~11月
汽電共生	634	572	10.84%	6,440
IPP	3,245	2,659	22.04%	35,855
再生能源	575	420	36.90%	5,185
合計	4,454	3,651	21.99%	47,480

公司轉型動態資訊

➤近期轉型相關重要會議及討論議題如下：

- (一)轉型工作會議第 24 次會議於 11 月 21 日舉行，分由發電公司籌備小組及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報告未來 2 家子公司之籌備階段成果及後續推動計畫。
- (二)高階討論會議第 9 次會議於 12 月 11 日舉行，分由企劃處及新開室報告該單位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獲董事長裁示後續提報轉型推動會報報告。
- (三)轉型推動會報第 9 次會議訂於 12 月 23 日舉行，分由電協會、材料處、財務處及會計處報告該單位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並於 12 月 16 日先赴工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7 次會議溝通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32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公司各電廠選擇舊制結清同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退休人員加班控管，惟渠等人員均屬資深核心要進人員，勢必影響大修工期與品質，請問公司如何因應？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選擇舊制結清同仁，於結清日(109 年 7 月 1 日)前 6 個月，比照退休人員進行加班控管事宜，係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舊制年資結清之協議事項，建請各單位於同仁選擇結清期限(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視所屬選擇結果，儘早規劃因應。

發電處說明：

截至目前統計，初步評估水火力電廠約有 900 位同仁選擇舊制結清，大部分皆有參加大修工作。選擇舊制結清同仁需比照退休人員於明年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進行加班管控，本處與各電廠對於屆退員工退休前半年之加班指派，將依經濟部相關加班管控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加班管控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嚴格禁止屆退人員加班，特別是大修期間之人員加班指派，本處會依上述兩項規定並注重大修期程，請各單位主管視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審酌指派。

本次會議結論：

請人力資源處於年底舊制結清人數統計完成後，了解各主管處舊制結清期間影響工作(如大修、大選、春節及颱風豪雨搶修)加班人力安排並請各主管處充分與現場單位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電能轉供服務作業及併網型直供作業分工業務，為何由各區處執行寄發繳款通知單？為何由未參加轉直供業務說明會議的總務組財產課承接此業務？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106年電業法修正後綠電先行，綠電售電過程非常複雜，對於系統規劃處、業務處、供電處業務都有影響。轉直供作業涉及業務系統，故對於營

業課、服務中心、核算課的業務都有關聯。因EPR作業大部分都是在總務組財產課，綠電業者歸屬於供應商，財產課同仁僅需負責列印系統規劃處透過ERP所發給各區處的通知單並寄出，並不會涉及業務審核及責任分擔。

本次會議結論：

請業務處副處長級以上主管向各區營業處總務組財產課妥為說明本項業務規劃及內容，本案結案。

三、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本公司欲引進及推動施工現場 CCTV 監控措施，請說明推動目的為何？規劃之試辦單位有哪些？及目前規劃試辦期程及試辦情形如何？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配電工程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措施已納入各區處109年配電工程標案執行，自開工日起6個月為推廣期，抽看中發現違反契約工安規定者，以輔導代替罰款，開工日起6個月後，抽看過程發現違反契約罰款相關規定者，則依「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各項罰款金額之20%計罰。
- 二、109年度配電工程(年度契約)預定發包77案，截至108年12月3日已決標計13案，承攬商已陸續依承攬契約規定申請加入CCTV監視系統使用。
- 三、北部區處測試用之5具CCTV，是否持續測試，依工安處規劃辦理。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透過「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機組進行現場作業安全監控，該系統於施工前透過施工通報，落實施工資料源頭管理，施工中藉由遠端影像回傳，即刻掌握作業現場動向及實施作業安全觀察，若發現不符合法令規定情事或勞工不安全行為時，可即時通知人員停工或改善，俾以督促承攬商遵守現場作業安全紀律，導正不安全行為。
- 二、本處於108年3月28日召開「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說明會，會中共同研商訂定「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措施」，並於108年4月12日以工字第1088038493號函請配電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等主管處得依系統工程特性，自行增修管理措施，供各試辦單位據以辦理。

- 三、為先行試辦「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增進相關人員操作系統之基礎能力，本處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辦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操作說明會」，請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西區營業處、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等單位派員與會，會後請各試辦單位將移動式攝影機組(CCTV)攜回及測試連線運作功能。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電工字第 1088043938 號函請各試辦單位選定承攬商進行宣導及配合試行設置 CCTV，並請工程(作)主辦部門確實依主管處訂定之管理措施落實執行，俾推動遠端工地安全管控。
- 四、配電處於 108 年 10 月 2 日、3 日及 4 日邀請本處協同舉辦北、中、南分區推行前溝通說明會，並就上述影像監視系統之規格、操作及相關事宜作詳細說明，俾推行「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 五、為瞭解移動式攝影機組(CCTV)於作業現場執行情形，本處實施 CCTV 安全衛生抽查機制(按系統分別由專人抽查)，每支攝影機每週至少抽查兩次以上，包含抽查攝影機未開啟、未拍攝工地或遮蔽畫面及其他缺失等，且每兩週彙整試辦單位 CCTV 使用情形、現場缺失項目及設備報修等資料，陳主管工安副總核定後，送試辦單位及其主管處督導改善。
- 六、「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預定於 109 年起由配電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交付承攬之工程，先行完成上線監控查核。

本次會議結論：

經配電處與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施工現場 CCTV 監控措施實施對象為承攬商後，本案結案。

四、勞方代表詢問：夜間是否可活線作業？夜間工作照明設備公司是否有相關規定、統一的規範？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已針對夜間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使用頭燈照明進行研討，後續將配合工業安全衛生處研議結果辦理，並納入活線作業 SOP 相關作業，俾供各區處遵循。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本案請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須提供充分之光線，另夜間活線作業之相關規定非屬本處業務權責，請配電處視其作業需求提出作業標準。

本次會議結論：

請配電處(主辦)及工業安全衛生處(協辦)研議訂定適合配電線路夜間活線作業使用照明設備之規範與標準後，並由配電處發文各區營業處，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公司對於訓練所養成班，派駐擔任導師者是否訂有何資格條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現行養成班駐班導師(長期支援人員)原則將兼任實習教師，爰相關派任資格條件比照實習教師，需為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該職類證照，並具現場實際操作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另各期養成班開訓前，訓練所均召開籌備會議，請各主管處遴選合適人員擔任各班之班主任、授課及實習教師及駐班長期支援人員等，藉由傳達學員正確價值觀、工作倫理與紀律，促使基層人力安於現場技術工作。
- 二、配電處前於11月26日召開「108年(第61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討論會議」，邀請勞資代表與會，並由高雄訓練中心提案，經充分討論，決議駐班導師基本條件仍比照實習教師，應具備相關職類證照，以及正式錄用後現場工作經驗3年(不含工作訓練)以上，且應考量績效優良、學養俱佳、敬業樂群、足堪表率等條件；本項決議將做為嗣後區營業處派任駐班導師之依據。
- 三、高訓中心另於12月20日邀集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訓練所及本處，召開「研商輸電及變電養成班駐班導師資格會議」，決議輸電及變電養成班之駐班導師派任資格，比照前述配電處決議內容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

請訓練所針對駐班導師遴選落實考核回饋，並請各主管處對於遴選駐班導師資格持續滾動檢討，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32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0918-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給勞工自由選擇結清勞基法(舊制)年資並匯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個人帳戶內，勞工不得提領，公司不得抗拒，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暨投資勞退(新制)基金受益。(列冊追蹤序號 3)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勞工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屬勞工個人所有，應由其個人處分，故是否移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應由勞工依個人意願決定，雇主不得強迫勞工移入；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全額移入勞退個人專戶者，其舊制工作年資始得併計勞退新制年資，部分移入者，則不可併計年資。
- 二、有關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舊制年資結清一案，經濟部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示略以，各事業得依權責決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舊制年資結清；另經 12 月 9 日召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同意辦理後，本公司於 12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另本處亦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集各單位人資主管、台灣電力工會及其各分會常務理事，辦理說明會(會議紀錄及 Q&A 業公告於 W3 網站供同仁參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二、 1114-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配合 107 年度調薪作業，同步調整本公司各項定額之加給津貼。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危險加給新增「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工作項目及加給標準」一案，國營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經研商後會議結論略以，建議本公司參酌台船公司訂定該項加給每日支給標準 500 元(含登塔作業)為最高上限，並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另應針對該項加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追溯補發提供相關合理性說明。本公司業按上述會議結論備妥加給方案，訂定從事該項工

作每日支給標準 500 元，出港未逾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不再區分有無登塔作業；惟經洽國營會表示，仍宜區分登塔及不登塔作業訂定不同支給標準，將再伺機與國營會溝通說明。

- 二、另有關調高「高架、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一案，經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針對經濟部核復意見，補充說明支給本項加給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後，按 40 公尺以上由 30 至 40 元調整為 55 至 65 元之標準重新提報，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本公司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文公告修正後加給標準，溯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近期將再配合各項加給津貼爭取情形積極溝通報部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

- 一、有關調高「高架、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結案。
- 二、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新增海上作業加給，本案繼續追蹤。

三、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激勵員工士氣、傳承核心技術以順利推展業務，恢復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確有必要，本處業於 3 月 14 日函報國營會爭取。
- 二、國營會於 4 月 17 日、5 月 3 日召開會議，由本處、相關主管處及工會與會說明，嗣就會中所提意見，撰寫檢討報告並於 5 月 28 日再次函報國營會，經濟部遂於 6 月 17 日正式行文行政院審核。
- 三、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5 日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核處，本處嗣後多次赴國營會與會研商相關議題，國營會遂於 10 月、11 月多次來信請本公司補充相關資料，本處前已完成答復，俟國營會後續指示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